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90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

被告 陳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521元，及其中新臺幣195,706元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依約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即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依約履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原告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5按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之利息。詎被告至民國114年10月6日止，尚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本金、已到期之利息合計新臺幣（下同）203,521元

01 (其中本金195,706元、利息7,815元)未給付，迭經催討，
02 仍未償還。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3,521元整，及其中19
04 5,706元自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05 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帳單查詢、請
10 求金額明細表為證(本院卷頁13-33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1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12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
13 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
14 上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本息未清償，且全部債務已視為到期，依約自
20 應負清償之責。

21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5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9 法 官 楊 岫 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陳錫威